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17〕13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本科 优秀特色教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促进高等学校教材建设，决定开展2017年本科优秀特色教材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及类别

1. 本次申报教材出版时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内（包括新版、修订版和重印，以版权页出版日期为准），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科教学使用教材，不包括学术专著。

2. 本次评选教材包括四类：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、校企合作开发教材、校本教材（含创新创业、通识教育教材等）、实验实训教材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目标。

2. 深化落实课程改革要求，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改革新趋势。

3. 由组编单位、主编或第一编者所在高校申报。同一书号出版的丛书、套书以整套参评；不同书号出版的丛书分册既可整套参评、也可单册参评。

4. 申报教材须经过2届以上（含2届）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实践检验，且得到普遍认可。

5. 项目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有关教材奖励的，不得申报。曾获奖教材经修订内容更新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质量有明显提高的可再申报，但应附前版教材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每校申报数不超过5本。

2. 其中“校企合作开发教材”原则上需依托省级应用型专业

群或服务产业特色专业，与企业联合开发，吸收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编写。

3. 申报教材要经学校组织初评，并提交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学校申报公文；

2. 2017 年福建省本科优秀教材申报书一式 3 份、2017 年福建省本科优秀教材汇总表 1 份；

3. 参评教材样书 3 本，若教材为修订版，还须提交前一版次样书 1 本。

请各高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高教处，电子文档发送至 jtygjc@fj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许广丽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29，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711 室高等教育处（邮编：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福建省本科优秀特色教材申报书

2. 2017 年福建省本科优秀特色教材申报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(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21日 印发
